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下屬時代新材向中車金控等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6日，時代新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車金控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車金控同意認購時代新材擬非公開發行的A股，認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6131億元。本次發行完成後，時代新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金控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40%股份的控股股東，故中車金控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6日，時代新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車金控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車金控同意認購時代新材擬非公開發行的A股，認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6131億元。本次發行完成後，時代新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股份認購協議

2.1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2.2 訂約方

- (1) 時代新材(作為發行方)；及
- (2) 中車金控(作為認購方)。

2.3 本次發行和認購

時代新材擬向不超過35名的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份之30%(即24,736.1446萬股)的A股股票，中車金控同意以時代新材本次融資規模的50.87%且不高於人民幣6.6131億元的現金認購時代新材本次擬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本次發行和認購詳情如下：

(1) 本次發行的面值和種類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和認購價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時代新材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截至定價基準日時代新材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即「發行底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時代新材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在本次發行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中車金控接受根據競價結果確定的最終發行價格且不參與競價，其股份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3) 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

(a) 時代新材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即24,736.1446萬股，最終發行數量以上交所審核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為準。

- (b) 中車金控以時代新材本次融資規模的50.87%且不高於人民幣6.6131億元的現金、並且按本節第(2)條所述與其他認購對象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具體認購股票數量在本節第(2)條所述價格確定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由雙方簽訂補充協議最終確定。屆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發行完成後，時代新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時代新材如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將按照上交所的相關規則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 D ，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

- (d) 在時代新材審議本次交易事宜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股份發行日期間，若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的確定進行政策調整，則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4) 上市安排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體上市安排待與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確定。

(5) 認購股票的方式

中車金控以現金方式認購時代新材本次發行的股份。

(6) 本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本次發行前時代新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時代新材新老股東共享。

2.4 繳款、驗資及股份登記

- (1) 在時代新材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准文件且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後，時代新材或時代新材為本次發行聘用的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本次發行方案向中車金控發出書面繳款通知，中車金控在收到該繳款通知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保薦人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再劃入時代新材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2) 時代新材在收到中車金控繳納的本次發行的認購資金後，應當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驗資報告出具日應不晚於中車金控按本節第(1)條的約定將認購資金支付至保薦人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之日後的三(3)個工作日。

- (3) 時代新材應於驗資報告出具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請並辦理完畢將中車金控本次認購的時代新材相應股份登記至中車金控名下的登記手續。
- (4) 同時，時代新材應於驗資報告出具之日起二十(20)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及新增股票上市手續，中車金控應為此提供必要的協助。
- (5) 在中車金控支付認購資金並經驗資後，時代新材或時代新材為本次發行聘用的保薦人(主承銷商)應向中車金控發出股份認購確認通知，認購確認通知應當載明認購股份數量及認購資金數額。

2.5 鎖定期

- (1) 中車金控承諾於本次發行中取得的時代新材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得轉讓，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就本次發行中認購的股份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如果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對於前述鎖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見，中車金控同意無條件按照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的意見對上述鎖定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中車金控於本次發行中取得的時代新材股份因時代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2) 鎖定期結束後，中車金控於本次發行中取得的時代新材股份在轉讓時需遵守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交所的規則辦理。

2.6 費用

- (1) 因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過程中所發生的各種稅費，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擔。
- (2) 各方同意各自承擔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薦費、律師費等)。

2.7 股份認購協議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且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以孰晚者為準)生效：

- (a) 股份認購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b) 時代新材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並形成有效決議；
- (c) 時代新材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並形成有效決議；
- (d) 中車金控本次認購已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
- (e) 本次認購已取得中車金控上級主管單位以及國務院國資委等有權部門的批准；
- (f) 本次發行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且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 (g) 本次交易已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關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或同意文件(如需)。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協議已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本次發行已經時代新材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形成有效決議。

3. 有關時代新材的一般資料

時代新材為一間於1994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58)。於本公告日期，時代新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應用為核心，致力於從事軌道交通、工業與工程、風力發電、汽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產業領域系列產品的研製、生產與銷售，產品品種千餘種。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時代新材在合併口徑下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16,296.70萬元和人民幣645,577.56萬元。時代新材在合併口徑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占純利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純利	27,497.66	28,462.0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純利	3,793.54	16,988.54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行及認購有利於助力本公司及時代新材抓住產業發展機遇，打造未來產業優勢，實現以融促產、產融結合，從而進一步貫徹本公司「一核三極多點」戰略部署，落實本公司「雙賽道雙集群」戰略構想，推動本公司及時代新材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預計就本次發行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時代新材擬將本次發行所得款項用於現有主營業務製造能力的提升及補充營運資金。

5.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時代新材及中車金控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齊全、技術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時代新材

參見上文「3.有關時代新材的一般資料」一節。

中車金控

中車金控為一間於2015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金控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金控的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金控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40%股份的控股股東，故中車金控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兩名董事，孫永才及王鉸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金控」	指	中車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指	時代新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行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時代新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車金控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的《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車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認購」	指	中車金控認購時代新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行為
「稅費」	指	任何及一切應繳納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徵收、收取或攤派的任何增值稅、所得稅、印花稅、契稅或其他適用稅種，或政府有關部門徵收的費用

「時代新材」	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58)
「工作日」	指	除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時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